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哲萍